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謝元銘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若未依規定預納者，其抗告即不合法定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部分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正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即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 記 官